

山 振东制 份 公司

外 信息使 人 制度

一 总则

一 为了 山 振东制 份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在定 报告及 大事 制、审 和披 外 信息使 人 ，依据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（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）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》（以下 “《券 》”）《 圳 券交 所创业 上市 则》（以下 “《上市 则》”）《公司 》《公司信息披 制度》 关 定，制定 制度。

二 制度 围包括公司及其全 及控 子公司、分公司以及公司 事、 人员和其他 关人员，公司对外报 信息 及 外 单位或个人。

三 制度所指“信息” 指对公司 及其 品 交 价 可 产 大影响 尚 公开 信息，包括但不 于定 报告、临 报告、 务 据 以及 在 划、 制、审批和披 大事 。

二 外 信息 报 和使

四 公司外 信息使 人 工作 事会 一 导和 ， 事会 书 对外报 信息 常 工作，公司各 或 关人员应按 制度 定履 对外报 信息 审 序。

五 对于 律 依据 外 单位 报 ，公司 关 应拒 报 。在公司公开披 定 报告前，不得向 律 依据 外 单位报 报 。

六 公司 关 依据 律 对外报 信息 ，应书 公 司 券 ， 事会 书批准后 可对外报 。向 定外 使 人报 定 务 报 和 大事 关信息 ，原则上提供 不得 于公司 关公告 披 。

七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披露、审议和披露程序。

八 公司 事和 人员及其他 关人员在定 报告、临 报告制以及公司 大事 划、 ， 保密义务。定 报告、临 报告及关 大事 式公开披 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、 任何 径向外 或 定人员披 或 关内容，包括但不 于 及发布会、业 座 会、分 师会、投 座 。

九 公司依据 律 定向 府 关 或其他外 单位提前报
报 ,公司应当提 报 外 单位及 关人员 履 保密义务和
内幕交 义务,公司应将报 关外 单位及个人作为内幕信息 情人
备 。

十 公司在 商务 判、 报、 、咨 事 ，
因 情况 实 向对 提供公司 公开 大信息 ，公司应 对
保密承 函，保 不对外披 或 关信息，承 在 关信息公告 前不买卖
公司 券，并将外 单位和 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 情人 在 备 。

十一 公司应将报 尚 公开 大信息作为内幕信息，并发 《保
密提 函》，书 提 报 外 单位 关人员履 保密义务和 反保密 定所
承担 任。

十二 公司 东、实 控制人及其关 划、发 及公司 大事
，以及发 对公司 价 大影响 其他事 ，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 情
人 。 券公司、 券 务 、律师事务所 中介 接受公司委托从事
券 务业务， 受托事 对公司 价 大影响 ，应当填写 公司内幕信息
情人 。 人、 大 产 交 对 以及 及公司并对公司 价
大影响事 其他发 ，应当填写 公司内幕信息 情人 。

十三 人员接 到公司内幕信息 ， 应当按 关
做好 工作。公司在披 前按 关 律 常性向

关 报 信息，在报、内容发 大变化 情况下，可将其 为同一内幕信息事，在同一张 中 名，并持 报 信息。上 情况外，内幕信息 及到，公司应 按 一事一 式在内幕信息 情人 中 名、接 内 幕信息 原因以及 悉内幕信息。

十四 外 单位或个人不得 依据 律 报 公司 公开 大信 息，不得 所 取 公开 大信息买卖公司 券或建 租人买卖公司 券。

十五 对外报 信息 办人、 人、子公司 人或协助填报 据 人对报 信息 实性、准 性、完 性， 事会 书对报 合 性。

三 任 制和应急处 措

十六 公司对外信息报 人员应当 促外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因保密 不当 使前 大信息 披 或， 即 公司，公司应在 悉后 一 向 券交 所报告并公告披。

十七 外 单位或个人在其对外提交 或公开披 件中不得使 公 司 公开 大信息。外 单位或个人 使 其所 悉 公司尚 公开 大信息， 使公司 受 损失，公司将依 其承担 偿 任。

十八 外 单位或个人 其所 悉 公司 公开 大信息买卖公司 利 券或建 他人买卖公司 券，公司应当及 向 券 报告并 其 律 任； 成， 交司 关处。

四 则

十九 制度 尽事宜，按 《公司 》《 券 》《 圳 券交 所创 业 上市 则》及《公司 》《信息披 办 》《内幕信息 情人 备 制度》 关 定执。

二十 制度 公司 事会审 之 并实。

二十一 制度 公司 事会 与修 。

山 振东制 份 公司

年